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08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中利集团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6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公司八楼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与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2.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4.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2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娴

联系电话：0512-52571188

传真：0512-52572288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8号中利集团

邮编：215542

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09，投票简称：中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郑重声明：

本单位/个人现持有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_____股。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代理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与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 √ | | | |

请在表决意愿选择项下打"√"，多选或未作选择的，视为无效表决票。

特此授权！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07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与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融资担保"）开展担保相关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光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光晟"）与建发融资担保均受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发融资担保为公司关联方，本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与该关联方上年度发生交易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建发融资担保未发生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与建发融资担保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保函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多品种业务事项，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厦门市同安区云谷路36号502室之三十七单元

法定代表人：江桂芝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主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担保业务和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范围为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和以自有资金进行的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9,957.41 | 62,189.95 |
| 净资产 | 35,320.94 | 44,530.01 |
| 项目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9,050.54 | 7,305.09 |
| 净利润 | 4,346.78 | 4,209.07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光晟与建发融资担保均受建发股份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建发融资担保为公司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建发融资担保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相关担保费率、取费标准不高于同等条件下市场水平。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业务开展，扩展融资渠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和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ST中利　　公告编号：2025-006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于2025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2025年1月13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8名（因有董事辞职暂未增补，董事会空缺1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伟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与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厦门建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融资担保"）开展担保相关业务。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与建发融资担保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担保、保函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多品种业务事项，任意时点的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2亿元。具体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2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41　　证券简称：海光信息　　公告编号：2025-001

#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0,800.10万元到351,800.10万元，同比增长45.04%到58.52%。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682.14万元到74,682.14万元，同比增长43.29%到59.12%。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364.20万元到74,364.20万元，同比增长50.48%到65.44%。

●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研发投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022.44万元到85,022.44万元，同比增长14.96%到30.2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72,000.00万元到953,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70,800.10万元到351,800.10万元，同比增长45.04%到58.52%。

2.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1,000.00万元到201,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4,682.14万元到74,682.14万元，同比增长43.29%到59.12%。

3.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1,000.00万元到188,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7,364.20万元到74,364.20万元，同比增长50.48%到65.44%。

4. 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研发投入323,000.00万元到366,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022.44万元到85,022.44万元，同比增长14.96%到30.26%。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营业收入：601,199.90万元。利润总额：168,017.2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6,317.8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635.80万元。研发投入：280,977.56万元。

（二）每股收益：0.54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始终围绕通用计算市场，通过高强度研发投入，不断实现技术创新、产品性能提升，保持了国内领先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的CPU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应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支持了广泛的数据中心、云计算、高端计算等复杂应用场景；在AIGC的时代背景下，公司DCU产品快速迭代发展，得到市场更广泛认可，以高算力、高并行处理能力、良好的软件生态支持了算力基础设施、商业计算等AI行业应用，进一步促进了公司业绩的较快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1

#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4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20 | — | 2025/1/21 | 2025/1/2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56,921,30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981,389.9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20 | — | 2025/1/21 | 2025/1/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转让公司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率，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缴纳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5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红利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375-3804064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79　　证券简称：宝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101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20 | — | 2025/1/21 | 2025/1/2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2月26日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第三季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30,201,56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37,534.86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5/1/20 | — | 2025/1/21 | 2025/1/2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2101元（含税），派发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公司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91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01元，扣税0.0021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1891元（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101元，扣税0.0021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文件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1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17-3561512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核实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98%；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1.49%。此外，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8.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5.68%；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86.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14%。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资产剥离、资产注入和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月9日、1月10日、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了《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9.0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0.98%；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1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1.49%。此外，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88.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5.68%；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986.5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6.14%。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51　　证券简称：冠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1

#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4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63,175,09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6.7410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中海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 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A股 | 356,726,284 | 98.2243 | 5,937,610 | 1.6349 | 511,200 | 0.1408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票数 | 同意 比例(%) | 反对 票数 | 反对 比例(%) | 弃权 票数 | 弃权 比例(%) |
|---|---|---|---|---|---|---|---|
| 1 | 关于修订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 35,793,576 | 84.7337 | 5,937,610 | 14.0560 | 511,200 | 1.2103 |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付立新、娄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5-003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6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1,233,587.20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大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543,000.0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680,357.20万元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小于或等于70%的部分参股公司提供10,230.00万元担保额度。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化"）提供担保金额178,000.00万元。

2024年12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化新能源"）、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运"）及关联参股公司新疆宜化提供担保92,728.72万元，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债权人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截至2024年9月30日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 担保（预计）额度（万元） | 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 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等进展情况 |
|---|---|---|---|---|---|---|---|
| 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 国际贸易 | 100% | >70% | 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543,000.00万元担保额度 | 10,000.00 |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 宜化新能源 | | | | 23,500.00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 新疆天运 | | ≤70% | 对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680,357.20万元担保额度 | 17,000.00 | — |
| |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新疆宜化 | 35.597% | >70% | 178,000.00 | 10,679.10 | 新疆宜化其他股东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独或合计按照不低于64.403%的比例为新疆宜化提供担保，新疆宜化为公司对其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 | | | | 7,475.37 | |
| |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 | | | | 12,458.95 | |
| |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1,615.30 | |
| 合计 | | | | | 1,401,357.20 | 92,728.72 | — |

二、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猇亭支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湖北宜化新能源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23,5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三）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天运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7,000.0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公司与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

出租人：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679.10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租金、违约金、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等。

（五）公司、宜昌新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公司按35.597%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提供担保金额：公司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7,475.37万元。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六）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

出租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